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環保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環保會」，簡稱為「城大環保會」；英文譯名為：「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簡稱「CITY U SU EPS」，以下簡稱為本會。
- 1.2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2.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 1.2.2 幹事會。
- 1.3 宗旨：
 - 1.3.1 透過舉辦不同的環保活動，提高同學對環保的意識；
 - 1.3.2 作為與校外環保團體及會員之聯繫；
 - 1.3.3 作為與其他大專學校的環保學會之聯繫；
 - 1.3.4 提倡改善學校環境，綠化校園；
 - 1.3.5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4 權責： 本會乃唯一代表全體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環保會會員，及其附屬會員之組織。
-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會址： 本會之會址為九龍塘達之路八十三號香港城市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址。
-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凡是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皆可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之全民大會；

2.1.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及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2.1.2.3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2.1.2.4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2.1.2.5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1.2.6 出任本會之職位。

2.1.3 義務：

2.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2.1.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1.3.3 繳交本會之入會費及續會費；

2.1.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1.4 會藉：

2.1.4.1 本會之會員會藉有效期為入會後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2.2.1 附屬會員：

2.2.1.1 資格：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附屬會員，經本會幹事會批准後，方可成為附屬會員。

2.2.1.2 權利：

2.2.1.2.1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2.2.1.2.2 在遵照該項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2.2.1.3 義務：

2.2.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2.2.1.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2.1.3.3 繳交本會之入會費及續會費；



2.2.1.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2.2 名譽會員：

2.2.2.1 資格：經過本會幹事會至少一人提名及一人和議，頒發給曾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對環保範疇有傑出成就之人士。獲得名譽會員資格之名單將於一星期內張貼於本會告示板，而沒有會員提出反對。

2.2.2.2 權利：

2.2.2.2.1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2.2.2.2.2 在遵照該項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2.2.2.2.3 出任本會的名譽顧問。

2.2.2.3 義務：

2.2.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2.2.2.3.2 遵守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通過之決議；

2.2.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三章 全民大會

- 3.1 權責： 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均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所有於全民大會通過之決定為本會之最終決策，惟其決議不得與會章有所抵觸。
- 3.2 組織：
-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組成；
- 3.2.2 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擔任。如本會會長缺席時，則由本會內務副會長暫代其職；
- 3.2.3 大會秘書由本會常務秘書擔任；如常務秘書缺席時，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 3.3 全民大會：
- 3.3.1 全民大會需由幹事會要求，或由至少十分一之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方能在幹事會會長主持之下合法召開；
- 3.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詳細列明動議項目。如召開大會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証號碼及聯絡方法；
- 3.3.3 召開全民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整天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 3.4 法定人數：
-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數基本會員十分之一；
- 3.4.2 全民大會於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時，全民大會主席須宣布流會，並須於十天內再行召開會議，續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十五分之一或以上。若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人數多少，會議仍可以合法地進行。
- 3.4.3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 3.4.4 會議紀錄由大會秘書負責，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 3.4.5 所有於全民大會中的動議，須獲得最少一人和議；贊成票必須多於反對票，及贊成票數不少於大會人數之三分之一，該動議方能獲得通過；
- 3.4.6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進行表決。
- 3.4.7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進行表決。
- 3.5 宣傳： 幹事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4.1 權責： 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兩者之議決亦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 4.2 全民投票：
- 4.2.1 全民投票需由幹事會要求，或由至少十分一之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方能在幹事會會長主持之下合法召開；
- 4.2.2 會議議程需於要求中詳細列明動議項目。如召開全民投票之要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會員名單連簽署、班別、學生証號碼及聯絡方法；
- 4.2.3 如幹事會不接納不少於十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有關動議；
- 4.2.4 召開全民投票通知或動議，須於投票七天前張貼於本會告示板；
- 4.3 幹事會會長及監票主任：
- 4.3.1 全民投票須由幹事會會長召開；
- 4.3.2 幹事會會長須邀請一位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4.4 投票：
- 4.4.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 4.4.2 核算票數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4.4.3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4.4.4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由幹事會會長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4.4.5 當投訴未獲處理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 4.5 宣傳： 幹事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



第五章 選舉

5.1 大選委員會：

- 5.1.1 目的： 使本會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5.1.2 職責：
 - 5.1.2.1 宣傳幹事會內閣選舉；
 - 5.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 5.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5.1.2.4 監察候選人選舉活動；
 - 5.1.2.5 依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
 - 5.1.2.6 向會員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 5.1.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兩個月內向會員提交書面報告。
- 5.1.3 大選委員會成員資格：
 - 5.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5.1.3.2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參選；
 - 5.1.3.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5.1.3.4 幹事會將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委任至少三人為大選委員會成員；
 - 5.1.3.5 被委任成員必須為自願者。
- 5.1.4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5.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大選委員會為準。

5.2 幹事會：

- 5.2.1 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 5.2.2 提名程序：
 - 5.2.2.1 參選內閣最少有三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及財務秘書各一名；
 - 5.2.2.2 各幹事會內閣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一人和議始可參選；
 - 5.2.2.3 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

5.3 選舉細則：

- 5.3.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 5.3.1.1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每個基本
- 5.3.1.2 會員可提名及和議各一次；但不可 以提名及和議同一位內閣候選人。
- 5.3.1.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可競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 5.3.3 提名日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日，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內閣，事件交予評議會處理。
- 5.3.4 投票形式：
 - 5.3.4.1 本會會員在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5.3.4.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
- 5.3.5 點票：
 - 5.3.5.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開始進行，必須有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5.3.5.2 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代表監票；
 - 5.3.5.3 所有問題票須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5.3.5.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 5.3.6 法定人數：
 - 5.3.6.1 選舉之總合法投票人數為該年度總會員人數(大選委員會成員除外)；
 - 5.3.6.2 總投票人數需超過總合法投票人數百分之十，該次選舉之結果方為有效。
- 5.3.7 當選資格：
 - 5.3.7.1 當選內閣：
 - 5.3.7.1.1 由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一或以上之參選內閣 當選；
 - 5.3.7.1.2 如僅得一內閣即採用信任投票；
 - 5.3.7.1.3 當選內閣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 並由獲得有效票十分一或以上。
- 5.3.8 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及上訴：
 - 5.3.8.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5.3.8.2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 5.3.8.3 所有投訴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 5.3.9 選舉經費：
- 5.3.9.1 所有經費由本會擬定，此款額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
- 5.3.9.2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擬定之款額；
- 5.3.9.3 除本會擬定之款額外，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5.3.9.4 所有候選內閣須於投票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詳盡之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5.3.10 紀律處分：如有候選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5.3.11 公佈結果：
- 5.3.11.1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5.3.11.2 所有投訴，經大選委員會調查後，方公佈結果。
- 5.3.12 重選：
- 5.3.12.1 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決後，方可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大選委員會決定；
- 5.3.13 補選：
- 5.3.13.1 幹事會之成員職位懸空時，經幹事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將由幹事會決定；
- 5.3.13.2 如幹事會議決不進行補選，幹事會可另定方法填補空缺。



第六章 幹事會

- 6.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會員負責；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 6.2 權責：
- 6.2.1 履行會章宗旨，執行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議；
 - 6.2.2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6.2.3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6.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6.4 成員：
- 6.4.1 成員人數最多為十六名，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及財政秘書各一名；
 - 6.4.2 其它職位包括：
 - 6.4.2.1 內務秘書一人；
 - 6.4.2.2 外務秘書一人；
 - 6.4.2.3 文娛秘書一人；
 - 6.4.2.4 福利秘書一人；
 - 6.4.2.5 宣傳及出版秘書一人；
 - 6.4.2.6 資訊科技秘書一人；
 - 6.4.2.7 公共關係秘書一人；
 - 6.4.2.8 環境事務秘書一人；應工作需要增加其
 - 6.4.2.9 它類型職位最多三人
- 6.5 成員職責：
- 6.5.1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6.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6.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促進同學對本港及國際間環保事務之關注及參與；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6.5.4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6.5.5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6.5.6 內務秘書協助副會長(內務)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 6.5.7 外務秘書協助副會長(外務)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 6.5.8 文娛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 6.5.9 福利秘書負責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 6.5.10 宣傳及出版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宣傳及出版事宜；
- 6.5.11 資訊科技秘書負責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公共關係
- 6.6.12 秘書負責本會公共關係工作； 環境事務秘書負責促進
- 6.6.13 本會會員對環保時事之認識、關注及參與。
- 6.6 幹事會會議：
 - 6.6.1 幹事會常規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如遇會長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召開；
 - 6.6.2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其必須包括會長或署理會長，否則本會議將會取消。
- 6.7 辭職：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及在幹事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幹事會會議，及向本會基本會員作出交代。
- 6.8 革職： 幹事會成員之革職，須在全民大會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會員投票贊成，及會議後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被革職幹事。
- 6.9 職位懸空：
 - 6.9.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亦同時懸空，會長一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如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幹事、財政幹
 - 6.9.2 事之 職位懸空，則須由幹事會召開全民大會委任上述 職位 成員，並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出席會員投票贊成同意。
- 6.10 解散：
 - 6.10.1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之同時離職、或在任幹事會成員總人數等於或少於二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並由本會會員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7.1 其職責乃維持本會之日常事務；
- 7.2 除以本會名義作出聲明外，臨時行政委員會可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
- 7.3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直接向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負責；
- 7.4 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署理會長一人及署理財務秘書一人；
- 7.5 任期： 任期為一年或直至有新一屆幹事會成立為止。
- 7.6 會議： 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整個委員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或以上。
- 7.7 臨時行政委員會於本會幹事會成立後四十八小時內自動解散，並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審閱。
- 7.8 如臨時行政委員會成立一年後仍未能選出本會之新一屆幹事會，本會將會自動解散。



第八章 財務

- 8.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 8.2 會費：
 - 8.2.1 除名譽會員外，每位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一次；
 - 8.2.2 會費：
 - 8.2.2.1 每位新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港幣三十元正；
 - 8.2.2.2 每位舊會員續會時，須繳交續會費港幣二十元正。
 - 8.2.3 入會費及續會費之任何修改，須由全民大會中投票通過。
- 8.3 財政預算：
 - 8.3.1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三十日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通過；
 - 8.3.2 上任半年後，如果有需要，財務秘書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並提交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 8.4 財政報告：
 - 8.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一個月內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 8.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在任之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 8.5 銀行戶口： 本會之一切支出必須由本會會長及財務秘書之聯名戶口處理。
- 8.6 會費之運用： 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及日常運作。



第九章 處分

- 9.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 9.2 任何會員在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 9.2.1 凍結會員權益：
 - 9.2.1.1 如會員被發現作出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而在幹事會會議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會成員投票贊成下，凍結期為兩個月；
 - 9.2.1.2 凍結及恢復會籍之決議必須於幹事會會議上進行。其應享有的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9.2.2 開除會籍：
 - 9.2.2.1 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 9.2.2.2 於全民大會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投票贊成下，幹事會可開除該名會員之會籍。
 - 9.2.3 不信任票：
 - 9.2.3.1 若任何幹事會成員及本會任何組織之委員有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可召開全民大會對該等幹事或成員投以不信任票。
- 9.3 一切處分須由幹事會處理及執行。
- 9.4 受到任何處分之成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告示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 9.5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的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告示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 9.6 一切處分，皆以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的決定為最高決定，惟不能違背本會會章。



第十章 解散

- 10.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 10.2 在本會解散之前，幹事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被解散後之一切物資將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接管。
- 10.3 在本會解散時，幹事會會長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會會員不得連續擔任以下同一職位：

11.1.1 幹事會會長；

11.1.2 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11.1.3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11.2 會章之採納：本會章須由全民投票及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1.3 責任：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學生會評議會及本會幹事會負責。

11.4 會章之修改：會章之修改須經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其後並須將已修訂之會章遞交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後，方為有效。



